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惠政办〔2022〕1号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鼓励省外务工人员“聚惠享新年”十五条措施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2022年春节将至，为支持企业稳岗留工，进一步促进生产，助推经济高质量“开门红”。我县将通过“政策大礼包”，为企业做好服务保障，助力省外务工人员“聚惠享新年”，稳定社会秩序，提振社会信心。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鼓励省外务工人员“聚惠享新年”十五条措施：

一、强政策留岗

1. 落实施工单位奖补。对于正月初九前（含春节期间不停工）、正月十五前复工的亿元以下重点项目，分别给予5000元、3000元慰问金；亿元以上重点项目分别给予10000元、

6000 元慰问金。同时，对春节期间不停工的在建重点项目，且留惠省外务工人员占该工程省外务工人员 80%以上的，给予施工单位一次性奖励，日均人数 100 人（含 100 人）以上、50-99 人（含 50 人）、10-49 人（含 10 人）的，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施工单位，做好土石方堆场、交通运输、夜间施工、供水供电等要素保障和协调服务工作。（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住建局、财政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县供电公司、供水公司）

2. 发放一次性稳定就业奖补。对经工信商务局认定，采取措施稳定职工队伍的规上企业，具体按企业 2022 年 2 月参加失业保险职工人数每人 1000 元的标准进行奖补，每家企业奖补金额封顶 30 万元。（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工信商务局、财政局）

3. 规上企业连续生产用电补贴。鼓励规上工业企业“两节”期间晚放假、早开工。对 2022 年 1-2 月工业用电增量 2 万千瓦时及以上，且产值同比增长 20%及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按增量用电量每千瓦时奖励 0.2 元，单家企业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牵头单位：县工信商务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供电公司）

4. 外贸企业连续生产慰问金补贴。对春节期间不停产的外贸生产企业，且第一季度出口实现正增长的，在各级补助基础上，按照本县外经贸相关政策给予支持。（牵头单位：

县工信商务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5. 外商投资企业连续生产资本金返还补贴。对春节期间不停工的在产或在建外商投资企业，且在第一季度到资 1000 万元以上的，按资本金实际境外汇入的 1% 给予最高不超 50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县工信商务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二、优服务留人

6. 发放节日留惠补助。对春节期间留惠的省外务工人员，按在本县工作累计年限给予发放节日留惠补助，满 1-3 年的给予 300 元节日留惠补助，第 4 年起按每满一年增加 100 元节日留惠补助，每人最高补贴不超过 1000 元。（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7. 发放见证补贴。春节期间留惠的省外务工人员，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按规定给予 500 元见证补贴。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按规定给予享受见证补贴政策。按初级工每人 700 元、中级工每人 1000 元、高级工每人 1500 元、技师每人 2000 元、高级技师每人 3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8.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广大企业要提前谋划、科学制定春节前后生产计划，根据生产情况和职工意愿，合理安排生产，错峰放假调休，全面落实加班工资待遇，通过协商和调解方式及时解决劳资争议，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9. 员工休闲疗养。春节期间前往惠安县人才休闲疗养基地游玩的留惠省外务工人员，可享受高层次人才同等待遇。

（责任单位：县委人才办）

10. 开展“本地品牌 工会直供”。县总工会牵头联合惠安县品牌厂家开展线上线下职工普惠活动。将惠安本地品牌、特色产品搬到惠工平台，基层工会组织职工（含外来工）自主优惠选购，享受低于日常售价的价格购买年货。（牵头单位：县总工会，责任单位：各企业工会）

11. “幸福返泉”交通费补助。按照路程远近分为福建省内、省外 2 档，省内补助 100 元，省外补助 200 元。实际发生的交通费低于上述标准的，按实际发生的票面费用予以补助。（牵头单位：县总工会，责任单位：各企业工会）

三、送温暖留心

12. 送温暖“大礼包”活动。为省外务工人员发送拜年短信，2 月 26 日之前到惠安县移动营业厅各网点均可享受优惠一年宽带开通使用，并赠送 2G 移动流量和 300 分钟通话时间。开展“留惠职工新春大抽奖”活动。走访慰问春节期间坚持节日生产的企业和新业态群体一线省外务工人员 200 人，每人慰问金 300 元；慰问春节期间留惠过年的贫困省外务工女员工 40 名，每人慰问金 600 元。对留惠过年外来务工工会会员，可以网上申领每人 200 元新年红包；对留惠过年的 2000 名企业省外务工人员发放价值 50 元新春大礼包；对坚持节日在惠生产一线且未参加职工医疗互助的省外务工人员给予全

额补贴 2022 年度职工医疗互助金；镇级综合文化站图书室在春节元宵期间定时开放，为省外务工人员提供阅读场所；发挥企业工会领头作用，关心关爱留惠过年省外务工人员心理健康，引导省外务工人员参加家庭护理、西式糕点美食等春节技能培训活动，调节心态，增强自我保健能力。（牵头单位：县总工会，责任单位：县财政局、人社局，文旅局，县妇联，各镇人民政府，县移动公司，各企业工会）

13. 开展消费节活动。面向省外务工留惠人员发放共计 500 万元新春消费券，2022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15 日期间可在全县住宿餐饮、商场超市、旅游景点等指定商户内使用。（牵头单位：县工信商务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14. 惠安免费游。崇武古城风景区（4A 级）向在惠工作 2 年以上，凭个人身份证和“三项”之一佐证材料（工会会员证、工会介绍信或通过“闽政通”手机客户端出示在惠缴纳社保有关佐证情况）的省外务工人员免费开放；惠女风情园（2A 级）向在惠工作 2 年以上，凭个人身份证和通过“闽政通”手机客户端出示 2020 年 1 月前在惠缴纳社保有关佐证情况的省外务工人员免费开放；“净峰寺”（3A 级）向在惠工作省外务工人员免费开放。（牵头单位：县文旅局）

15. 暖人心“礼包”活动。春节前组织书法家为留惠过年省外务工人员免费书写春联；组织开展电影放映队走进企业（所在行政村）开展 50 场慰问演出；引导企业组织开展篮球、乒乓球、游园等系列活动；免费开展义剪、赠书、读书分享

等活动；举办形体礼仪公益活动，提高礼仪素养；举办春节亲子手工公益课，构建温馨和谐的亲子关系；举办“缘起惠安，幸福之约”联谊活动，为省外务工单身青年拓宽交友渠道，弘扬传统文化，树立正确婚恋观。（牵头单位：县总工会、团县委、妇联，责任单位：县新闻出版广电局，各企业工会）

各级相关部门要主动认领，进一步制定实施细则，靠前服务，广泛宣传相关政策；要积极发挥政策效应，及时兑现政策奖励。鼓励各镇、各工业园区结合本地区的特色开展活动，营造拴心留人的氛围。各企业要积极发挥主体作用，想方设法为省外务工人员“聚惠享新年”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推动广大省外务工人员融入本地，齐聚惠安共享新年。



（此件主动公开）

县直有关部门：县发改局、工信商务局、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
交通运输局、文旅局、新闻出版广电局，总工会、团县委、
妇联，交发集团、城乡供水公司、供电公司、移动公司。

抄送：县委组织部。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4日印发
